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侯天录、申艳丽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3298号原告奇台县晨野农机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二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欠款50000元。2、要求二被告以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5%承担自2020年4月3日起至2024年6月3日止的利息37500元（ $50000\text{元} \times 15\% \times 50\text{个月} = 37500\text{元}$ ）。以上合计：87500元。3、要求二被告以5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息15%承担自2024年6月4日起至还清全部欠款之日止的利息。4、本案诉讼费、送达费等由二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1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